

## 「臺北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及核發證明書、牌措施」行政委託契約書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動物健康與福祉，茲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特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協助辦理「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及核發證明書、牌措施」，雙方訂定條款如下：

- 一、乙方應依照「臺北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或執業獸醫師(佐)協助施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及核發證明書、牌措施應遵行事項」(附件 1)及臺北市政府相關公告事項，施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及核發證明書、牌措施。
- 二、乙方應將疫苗保存於冰箱冷藏區中以確保疫苗品質。
- 三、乙方施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及核發證明書、牌措施，得向接受預防注射動物之飼主收取預防接種費並核發有效年度證明書、牌。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 乙方違反獸醫師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或其執(開)業執照受廢止處分或停業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二) 乙方已辦理停業或歇業時。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將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證明牌調撥使用。
  - (四) 乙方違反本契約及「臺北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或執業獸醫師(佐)協助施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及核發證明書、牌措施應遵行事項」規定，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逾期不改善者。

除前項各款情形外，乙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

乙方於契約終止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除應交回「臺北市委託辦理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站」標示證外，線上作業注射站應將未使用之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一併交回，一般作業注射站得自行尋覓合意的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站，辦理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牌轉讓(附件 2)事宜；如證明書、牌數量短缺時，乙方應填具減損報告書(附件 3)並通知甲方。

五、甲方發給之「臺北市委託辦理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站」標示證，乙方應張貼於民眾易於辨識處，以便民眾識別並攜帶動物前往注射。

六、甲方得視預防接種業務之需要，增列或修正「臺北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或執業獸醫師(佐)協助施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及核發證明書、牌措施應遵行事項」，其增列或修正之事項，由甲方另函通知。

七、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終止日止。

八、本契約正本 2 份，自雙方簽名蓋章時生效，由甲、乙兩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機關名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 蓋章 )

法定代理人：處長 陳英豪

( 簽章 )

機關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電 話：02-87897158

乙方：機構名稱：

( 蓋章 )

負責人或執業獸醫師(佐)：

( 簽章 )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